**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粤府函〔2019〕405号）、《深圳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深府函〔2020〕24号）的要求，对“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实行许可改备案或优化审批服务。

1. 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将许可改为备案，改革后，对仅从事销售预包装食品(包括普通食品和特殊食品)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并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的改革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二）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外：全面开通网上全流程办理程序，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审批，并将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为8个工作日。

**三、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405号）；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

**四、审批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取得《企业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申办单位食堂许可，应取得法人登记证、社团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材料要求**

（一）自贸试验区内的材料要求：

1、备案报告书；

2、提交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对。

（二）自贸试验区外的材料要求：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见附件）；

2、各功能区间布局图和操作流程图 ；

3、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以及有关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联系方式公示方法的说明材料；

4、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生产单位的《食品生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小作坊登记证》等有效的许可证明材料；

5、经办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请的，需提交委托书。

**六、程序环节**

（一）自贸试验区内的企业：

提出申请，对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出具备案凭证，对外公开相关信息。

（二）自贸试验区外的企业：

1、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上“在线申办”按钮，填写相关信息和提交材料或到所在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申办；

2、受理: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3、承办部门对已受理的材料进行书面和现场验收审查，审查合格的8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核准办结后,根据提交材料时申请人的需求，审批结果通过窗口自取或快递寄送。

**七、监管措施**

（一）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经营备案单位的食品经营活动开展综合治理，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强化监督检查与抽样检验，依法查处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二）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单位信用状况，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附件：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新办 □变更（改、扩建等） □延续**

**□变更**（□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经营场所地址名称 □主体业态或经营范围）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填 写 说 明**

1.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申请书的内容。提交的申请材料、证件复印件应当使用A4纸。填写申请书应当字迹工整，使用钢笔或签字笔（蓝色或者黑色）。

2.经营者名称应与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上标注的名称一致。

3.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是原件，如需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者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4.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栏参照营业执照填写社会信用代码，无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营业执照号码；无营业执照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机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个体经营者填写相关身份证件号码。

5.本申请书内所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6.填写住所、经营场所时要具体表述所在位置，明确到门牌号、房间号，住所应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证、相关身份证件）内容一致。

7.申请人应选择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并在□中打√。**大型餐馆**，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1000㎡以上，以提供饭菜为主要经营项目的一种食品经营业态。**中型餐馆**，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200～1000㎡，以提供饭菜为主要经营项目的一种食品经营业态。**小型餐馆**，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50～200㎡，以提供饭菜为主要经营项目的一种食品经营业态。**饮品店**，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50㎡以上，以供应现场制作的冷、热饮品为主要经营项目的一种食品经营业态。**糕点店**，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50㎡以上，以供应现场制作的中、西式糕点为主要经营项目的一种食品经营业态。**微小餐饮**，指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50㎡及以下的快餐店、小吃店、饮品店、糕点店、农家乐等规模较小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指设于机关、学校(含托幼机构)、企事业单位、建筑工地等地点（场所），供应内部职工、学生等就餐的提供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指根据集体服务对象订购要求，集中加工、分送食品但不提供就餐场所的提供者。**中央厨房**：指由餐饮连锁企业建立的，具有独立场所及设施设备，集中完成食品成品或半成品加工制作，并直接配送给餐饮服务单位的提供者。**餐饮管理企业**，指以承包经营单位食堂或者为其他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委托管理服务的一种食品经营业态，不包括餐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校外午托机构**，是指受中小学生监护人委托，为中小学生在上午放学后下午上课前在学校以外提供午餐、午休等公益性服务活动的单位。

**食品经营许可告知函**

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你单位知悉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前不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应严格按照许可证记载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时，食品经营者应当办理注销手续，《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作为赔偿依据。搬迁经营场所，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三、食品经营场所应当符合环保、消防有关规定，具体规定请及时咨询环保、消防部门。

四、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不得影响公共利益。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涉及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取得利害关系人的同意。

五、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六、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报告。

七、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八、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

九、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本单位已知晓并承诺遵守上述规定。**

食品经营单位名称：

申请人（或被委托人）签名： 日期：

|  |
| --- |
|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1、本单位经营场所周围25米范围内，不存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扩散性污染源，也不存在其它有害场所。  2、本单位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等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证件等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单位已取得所申报地址作为本单位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详细地址表述真实无误；所申报经营场所符合环保、消防有关规定；如所申报经营场所法定用途属于住宅的，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七十七条等相关规定，并**已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工作站的意见，同意将所申报地址的房屋改变为食品经营单位经营性用房。**  4、本单位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不影响公共利益。本单位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涉及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已经取得利害关系人的同意。  5、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过去五年内，担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所在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被吊销食品生产经营（卫生、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  6、本单位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前不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7、办理变更、延续、补证许可申请的单位补充承诺：我单位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和食品加工场所流程布局、设备设施未发生改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委托书**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委托 办理本单位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业务。  委托期限至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证件类型：  被委托人证件号码：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营业执照**  **登记注册号** |  |
| **社会信用代码**  （个体户填写身份证号码） |  |
| **住所地址**  （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  |
| **经营场所地址**  （填写实际经营地址） |  |
| **外设仓库地址**  （如无外设仓库填“无”）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姓 名：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 **经济性质** |  |
| **其它情况** | 从业人员数： 经营场所面积（m2） ： |
| 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申报最大供餐人数（份数）： |

|  |  |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从事食品销售、食品制售经营者） |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网上申请的填写电子表单；窗口申请的提交原件1份）；  2.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需提交《食品加工场所流程布局、设备设施布局图纸》（微小餐饮服务单位免于提交） 1份；  3.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的书面材料；1份  4.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散装酒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影印件1份）;  5.窗口办理的需提交经办人身份证明（仅供供受理人验证）。非申请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窗口申请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原件1份，并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
| 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网上申请的填写电子表单；窗口申请的提交原件1份）；  2.变更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的，应提交变更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1份），；  3.经办人身份证明（仅供受理人验证）。非申请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窗口申请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原件1份，并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
|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涉及现场检查：含改建、扩建、变更主体业态或经营项目等变更） |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网上申请的填写电子表单；窗口申请的提交原件1份）；  2.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需提交《食品加工场所流程布局、设备设施布局图纸》（微小餐饮服务单位免于提交） 1份；  3.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的书面材料；1份  4.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散装酒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影印件1份）;  5.窗口办理的需提交经办人身份证明（仅供受理人验证）。非申请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窗口申请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原件1份，并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
| 延续 |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网上申请的填写电子表单；窗口申请的提交原件1份）； 2. 经办人身份证明（仅受理人验证）。非申请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窗口申请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原件1份，并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
| 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 |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网上申请的填写电子表单；窗口申请的提交原件1份）；  2.微小餐饮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承诺书 原件1份；  3.窗口办理的需提交经办人身份证明（仅供受理人验证）。非申请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窗口申请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原件1份，并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
| 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零售药店 |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网上申请的填写电子表单；窗口申请的提交原件1份）；  2.窗口办理的需提交经办人身份证明（仅供受理人验证）。非申请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窗口申请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原件1份，并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3.零售药店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承诺书 原件1份；  4.《药店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验原件 |
| 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大型连锁食品经营单位 |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网上申请的填写电子表单；窗口申请的提交原件1份）；  2.窗口办理的需提交经办人身份证明（仅供受理人验证）。非申请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窗口申请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原件1份，并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3.大型连锁食品经营单位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承诺书 原件1份；  4.从事餐饮服务的,须提交食品加工场所流程布局设备实施图纸 原件1份 |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 | | | |
| **主体业态** |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 □ 商场超市 □ 便利店 □ 食杂店  □ 食品贸易商 □ 酒类批发商  □ 食品自动售货销售商 □ 药店兼营  □ 网络食品销售商 □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 □ 其它食品销售经营者 |
|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 □ 大型餐馆 □ 中型餐馆 □ 小型餐馆  □ 中央厨房 □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 微小餐饮 □ 饮品店 □ 糕点店  □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  □ 餐饮管理企业 □ 其它餐饮服务经营者 |
| □ 单位食堂 | | □ 学校食堂 □ 幼儿园食堂 □ 校外午托机构食堂 □ 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 养老机构食堂 □ 工地食堂  □ 其它食堂 |
| 是否含网络经营：□是，□否，是否同时具有实体门店：□是，□否。  是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是，□否。 | | |
| **经营项目** | □ 预包装食品销售 | | □ 含冷藏冷冻食品 |
| □ 散装食品销售 | | □ 含冷藏冷冻食品 □含散装熟食  □ 含散装酒 |
| □ 特殊食品销售 | | □ 保健食品销售 □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
| □ 其他类食品销售 | | 具体品种： |
| * 热食类食品制售 | | |
| * 冷食类食品制售 | | |
| * 生食类食品制售 | | |
| □ 糕点类食品制售 | | □ 含裱花类糕点 |
| □ 自制饮品制售 | | □ 含自酿酒 |
| * 其他类食品制售 | 具体品种： | |
| * 半成品制售 |  | |
| * 盒饭制售 |  | |
| * 食品经营管理 |  | |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审批表 |
| **审查意见：**  □该单位食品经营许可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拟同意许可。  □该单位食品经营许可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拟不予许可。  **不予许可具体理由：**  审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同意许可。  □不予许可。  审批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本知情承诺书仅限于**龙岗区**选择远程核查的申办人递交，其他区无须递交**）

食品经营许可远程核查注意事项知情承诺书

本人已充分阅读并理解食品经营许可远程核查注意事项，承诺遵守以下所有条款。已经注册**广东政务服务网用户名**为\_\_\_\_\_\_\_\_\_\_。

承诺人：

年 月 日

食品经营许可远程核查注意事项

食品经营许可远程核查是我局推出的快速通道业务，企业用手机自助拍摄经营场所的视频并上传，我局远程完成审查工作。企业申请方便、快捷，许可时限大幅缩短，传统模式办理时限为8个工作日，远程核查一般办理时限为4个工作日，但需要企业注意以下事项：

1. 使用安卓系统手机，扫描以下二维码，安装“市场通”APP，经办人需使用**广东政务服务网用户名**登录“市场通”帐户，用以上传视频；



2、需要在申请受理后48小时内上传视频，如无法自行上传视频，可联系0755-83770531寻求工作人员指导或帮助；

3、应该按照演示视频的要求进行拍摄，视频应涵盖所有经营区域及设备设施，并承诺拍摄地址与申报的食品经营场所一致；

4、收到核查结果已出具的短信通知后，及时登录“市场通”APP获取核查结果。